

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信用修复公示

南通恒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81792345321Q），因当事人在网址为 www.hennly.com 的网站页面宣传中使用“最专业”“最适合”等多个绝对化用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，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启市监案字〔2019〕00121号的处罚决定，决定不予处罚。

鉴于南通恒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。至今南通恒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未再发生违法行为被我局处罚过。

2020年9月28日，应南通恒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我局拟同意对当事人信用修复、停发该记录，现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日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4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社会法人或自然人如有异议，可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人：信用与风险监督管理科胡乔樾

联系电话：0513—83216473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